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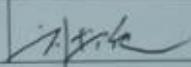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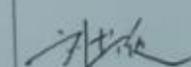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汕尾美孚加油站消防站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美孚加油站
编制日期: 2024年10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2162795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memer5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		
建设项目类别	44-097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413000724100X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利勤		
主要负责人(签字)	余伦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余伦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71982532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梓健	11355343508530548	BH01517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梓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二、建设内容；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七、结论。	BH01517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982532L）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刘梓健（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1355343508530548，信用编号BH01517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刘梓健（信用编号BH015174）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22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11355343208530548
File No.:

姓名: 刘梓健
E-mai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3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5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5月1日
Issued on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刘梓健(身份证件号码530102198308042417)郑重承诺:本人在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71982532L)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名) 

2024年7月19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771982532L

校验码: xhd5k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771982532L

查询流水号: 11010620240719155335

单位名称: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24年01月至2024年07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刘梓健	530102198308042417	养老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6月	6
			失业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6月	6
			工伤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6月	6
			医疗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6月	6
			生育保险	2024年01月	2024年06月	6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丰台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07月19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		
项目代码	2017-441502-91-01-809411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余伦城	联系方式	13420815899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		
地理坐标	(<u>115 度 25 分 1.366 秒</u> , <u>22 度 49 分 6.175 秒</u>)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97 房地产开发、商业综合体、宾馆、酒店、办公用房、标准厂房等-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 (km)	8000m ²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汕发改〔2017〕193 号
总投资（万元）	5142.91	环保投资（万元）	25
环保投资占比（%）	0.49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u>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开工建设，2018 年 8 月完成主体工程</u> 和辅助工程的建设，项目未投入使用，本次为补办环评。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建设项目“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法律适用问题的意见》（环政法函〔2018〕31 号），“未批先建”违法行为自建设行为终了之日起 <u>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予处罚。</u>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建设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专题评价设置原则表，如下： 表1-1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汇总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地表水	水力发电：引水式发电、涉及调峰发电的项目； 人工湖、人工湿地：全部；	不涉及

		水库：全部； 引水工程：全部（配套的管线工程等除外）； 防洪除涝工程：包含水库的项目； 河道整治：涉及清淤且底泥存在重金属污染项目	
	地下水	陆地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地下水（含矿泉水）开采：全部； 水利、水电、交通等：穿越可溶岩地层隧道项目	不涉及
	生态	涉及环境敏感区（不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以及文物保护单位）的项目	本项目绿地和训练塔位于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不需要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大气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干散货（含煤炭、矿石）、件杂、多用途、通用码头：涉及粉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噪声	公路、铁路、机场等交通运输业涉及环境敏感区（以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的项目； 城市道路（不含维护，不含支路、人行天桥、人行地道）：全部	不涉及
	环境风险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全部； 油气、液体化工码头：全部； 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管线（不含城镇天然气管线、企业厂区内管线），危险化学品输送管线（不含企业厂区内管线）：全部	不涉及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需要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为消防站建设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修订本）》（国家发展改革委，2024年2月1日）中的限制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p>		

体改规〔2022〕397号）中禁止准入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方相关要求。

2、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符性

（1）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属于“一核一带一区”中的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具体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粤府〔2020〕71号符合性分析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保育生态功能。持续深入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按照“一核一带一区”发展格局，调整优化产业集群发展空间布局，推动城市功能定位与产业集群发展协同匹配。积极推进电子信息、绿色石化、汽车制造、智能家电等十大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数字创意等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全面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优化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多式联运，积极推进公路、水路等交通运输燃料清洁化，逐步推广新能源物流车辆，积极推动设立“绿色物流”片区。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火车站西北处，为建设用地。项目为火车站片区配套消防站，不属于落后产能，也不涉及锅炉、炉窑等的使用。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依法依规强化油品生产、流通、使用、贸易等全流程监管，减少直至杜绝非法劣质油品在全省流通和使用。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刚性约束，以节约用水扩大发展空间。落实东江、西江、北江、韩江、鉴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通过市政供电。项目消防车加油均通过正规渠道。项目运行过程中主要用水环节为	符合

		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除国家重大项目外，全面禁止围填海。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积极发展农业资源利用节约化、生产过程清洁化、废弃物利用资源化等生态循环农业模式。	生活用水和车辆冲洗水，不涉及自然岸线、围填海、农业生产等。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实施重点污染物②总量控制，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优先向重大发展平台、重点建设项目、重点工业园区、战略性产业集群倾斜。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 and 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重金属污染重点防控区内，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只减不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企业清洁生产逐步达到国际或国内先进水平。实施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改造，火电及钢铁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可核查、可监管的超低排放标准，水泥、石化、化工及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企业大气污染物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深入推进石化化工、溶剂使用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运销的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通过源头替代、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实施反应活性物质、有毒有害物质、恶臭物质的协同控制。严格落实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区要求。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地表水I、II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提质增效，因地制宜治理农村面源污染，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强化陆海统筹，严控陆源污染物入海量。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内的绿化，不外排；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规范受污染建设用地地块再开发。全力避免因各类安全事故（事件）引发的次生环境风险事故（事件）。	项目绿地和训练塔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训练塔主要用于消防员日常训练，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服务于	符合

			周边区域的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等工作，通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水源和供水设施的消防管理等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防控。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加强以云雾山、天露山、莲花山、凤凰山等连绵山体为核心的天然生态屏障保护，强化红树林等滨海湿地保护，严禁侵占自然湿地，实施退耕还湿、退养还滩、退塘还林。推动建设国内领先、世界一流的绿色石化产业集群，大力发展先进核能、海上风电等产业，建设沿海新能源产业带。逐步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引导钢铁、石化、燃煤燃油火电等项目在大气受体敏感区、布局敏感区、弱扩散区以外区域布局，推动涉及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的园区在具备排海条件的区域布局。积极推动中高时延大数据中心项目布局落地。	项目为火车站片区配套消防站，土地利用类型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天然林、红树林、湿地等保护区。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县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健全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并实行严格管控，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压减地下水超采区的采水量，维持采补平衡。强化用地指标精细化管理，充分挖掘建设用地潜力，大幅提升粤东沿海等地区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效率。保障自然岸线保有率，提高海岸线利用的生态门槛和产业准入门槛，优化岸线利用方式，提高岸线和海域的投资强度、利用效率。	项目主要使用电能，通过市政供电。项目不使用地下水，不涉及海岸线。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等量替代或减量替代。严格执行练江、小东江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进一步提升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水平，推动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完善城市污水管网，加快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内	符合	

	<p>补齐镇级污水处理设施短板，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强湛江港、水东湾、汕头港等重点海湾陆源污染控制。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p>	<p>的绿化，不外排。</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 要 求</p>	<p>加强高州水库、鹤地水库、韩江、鉴江和漠阳江等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湛江东海岛、茂名石化、揭阳大南海等石化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科学论证茂名石化、湛江东兴石化等企业的环境防护距离，全力推进环境防护距离内的居民搬迁工作。加快受污染耕地的安全利用与严格管控，加强农产品检测，严格控制重金属超标风险。</p>	<p>项目部分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服务于周边区域的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等工作，通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水源和供水设施的消防管理等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防控。</p>	<p>符合</p>
<p>综上，项目实施与《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2) 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汕尾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项目位于 ZH44150210004-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04（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邻区域）；生态空间分区中位于 YS4415023110001-城区一般管控区；水环境管控分区中，部分位于 YS4415022220001-黄江汕尾市马宫-凤山街道-红草镇-东涌镇管控分区，部分位于 YS4415021210011-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汕尾市城区管控分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中位于 YS4415022340002-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02，详见附图 4-附图 8。</p>			
<p>表 1-3 项目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p>			
	<p>单元名称</p>	<p>管控要求</p>	<p>相符性 结</p>

		分析	论
ZH4415021 0004-城区优先保护单元 04（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相邻区域）	<p>1.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p> <p>2.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3.禁止在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4.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p> <p>5.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p> <p>6.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p> <p>7.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8.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的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严格限制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或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p> <p>9.禁止向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等水体倾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p> <p>10.不得在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选址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p> <p>11.禁止在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p> <p>12.严禁以任何形式侵占河道、围垦水库、非法采砂。河道管理单位组织营造和管理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等岸线护堤护岸林木，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砍伐或者破坏。</p> <p>13.严格控制跨库、穿库、临库建筑物和设施建设，确需建设的重大项目和民生工程，要优化工程建设方案，采取科学合理的恢复和补救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水库的不利影响。</p>	<p>本项目为火车站片区配套消防站，其中训练塔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该建筑物不产生污染物，本项目投入使用后能够从隐患排查、防洪排涝、森林防火救火、供水设施的消防保护等方面保护饮用水源。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场区内回用绿化，不外排。</p>	符合
YS441502 3110001- 城区一般管控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栽种速生丰产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树种。	不涉及	符合

	区（生态要素）			
水要素	YS4415022220001-黄江汕尾市马宫-凤山街道-红草镇-东涌镇管控分区	<p>区域布局管控：1.加强单元内禁养区畜禽养殖排查，严厉打击非法养殖行为，整治关闭养殖场遗留粪污塘；单元内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100%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与利用设施；单元内黄江河流域加强河道内外水产养殖尾水污染治理，实施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种植、配方施肥、保护性耕作等措施。2.加大干流污染整治力度按照“一支流一策”的原则，开展单元内重要支流污染综合整治，确保黄江河一级支流劣V类水体；大力推进黄江河流域干流入河排污口“查、测、溯、治”，形成明晰规范的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3.单元内黄江河所在的水环境管控区应严格控制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的污染排放行为，对上述行业执行相应行业排放标准的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能源资源利用：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p>污染物排放管控：1.禁止在江河、水库集水区域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p> <p>环境风险防控：1.贯彻落实“节水优先”方针，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用水总量、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等用水总量和效率指标达到市下达目标要求。2.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配套建设节水设施，采取节水型工艺、设备和器具。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还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3.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p>	项目不属于养殖、造纸、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不开采地下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内的绿化，不外排。项目用水严格执行广东省用水定额的要求。	符合
	YS4415021210011-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汕	<p>区域布局管控：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农业种植和经济林应实行科学种植和非点源污染防治。</p> <p>能源资源利用：禁止在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p> <p>污染物排放管控：建立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p>	本项目不涉及破坏水安全的活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	相符

	尾市城区管控分区	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禁止在公平灌渠-赤沙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	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区内的绿化,不外排。	
YS4415022340002-城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02		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不涉及	相符
<p>综上,项目建设运行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p> <p>3、与《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根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不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除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有关的外,应当尽量避让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经组织论证确实无法避让的,应当依法严格审批。经依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应当严格落实工程设计方案,并根据项目类型和环境风险防控需要,提高施工和运营期间的环境风险防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等各项措施的等级。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期间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工作的监督和指导。</p> <p>本项目为消防站建设项目,部分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建成后,主要用于服务于火车站片区及周边居住区的城市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等工作,属于保护水源的配套设施,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加强水源的消防管理保护:</p> <p>① 对饮用水水源周边消防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及时清理可燃物和易燃物;</p> <p>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发生火灾时,及时做出应对,把火情控制在一定范围内,避免火情进一步扩大,污染饮用水水源;</p> <p>③ 通过加强水源和供水设施的消防管理保护工作,可以避免因</p>				

火灾而导致供水系统瘫痪，从而保障市民正常生活用水。

④ 火灾后对污染水体进行清理。通过吸附剂、生物修复等技术，减少有毒物质浓度，恢复饮用水水质健康状况。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内绿化，不外排，且项目属于保护水源的配套设施，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4、选址的合理性分析

(1) 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根据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8；根据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年），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详见附件9。

根据汕尾市城乡规划局关于消防训练基地等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汕规函〔2017〕14号），原则同意在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选址建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及公寓房配套设施，详见附件6。根据汕尾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汕尾火车站消防站项目的用地意见（汕国土资函〔2017〕101号），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供地政策，同意在市区火车站片区规划安排用地，详见附件7。目前消防站已取得市自然资源局0.7822公顷建设用地使用批复，外围配套建设用地1.1198公顷（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正在进行征地报批中。

因此，本项目选址和用地符合要求。

(2) 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本项目部分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周边水体主要为赤沙水库和宝楼干渠，详见附件11和附图12。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Ⅱ类，赤沙水库、宝楼干渠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Ⅲ类。

根据《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选址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汕环〔2021〕109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2类区。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内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基本不会影响周边大气环境；项目周边声环境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

	<p>(GB3096-2008) 2 类标准。</p>
--	-----------------------------

	<p>综上，本项目符合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占地面积 8000m²，中心地理坐标：115° 25' 1.366" E，22°49'6.175" N。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1、项目由来</p> <p>本项目为消防站项目，主要是针对汕尾市区填补火车站周边消防站空白点。根据《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及《汕尾市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内容，汕尾火车站片区定位为商贸办公综合片区、交通枢纽片区、住宅片区、物流仓储综合片区及自然生态片区。项目周边存在已建成和在建的多个大中型商业、住宅小区、大型医院，同时，广州至汕尾铁路、潮莞高速公路汕尾段、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汕尾段，深汕高速公路深圳至汕尾段等交通设施的汇集，再加上火车站片区存在大量易发山火隐患的山林山地等，以及隧道涵洞等，消防安全及抢险救灾工作尤为重要。汕尾市火车站片区增设消防站是紧跟城市发展的需要，迫在眉睫。项目已取得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汕发改〔2017〕193 号），详见附件 5。</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 682 号令）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建设的消防站属于“四十四房地产业 97、办公用房”且涉及环境敏感区（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故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项目建设情况</p> <p>（1）项目名称：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p> <p>（2）建设地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p> <p>（3）建设单位：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p> <p>（4）建设性质：新建；</p> <p>（5）项目投资：5142.91 万元；</p> <p>（6）建设内容和规模：本项目为一级普通消防站，项目占地面积 8000 m²，建筑面积 4708.85 m²，主要建筑物为消防大楼、训练塔和门卫室。</p> <p>本项目主要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四部分组成，项目组成情况详见表 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建设内容</th> <th style="width: 55%;">规模、功能</th> <th style="width: 15%;">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消防大楼</td> <td>1 幢 3 层，占地面积 1195.69m²，建筑面积 4367.83 m²，建筑总高度 18.17m，一层设置厨房、餐厅、消防车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已建成</td> </tr> </tbody> </table>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规模、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消防大楼	1 幢 3 层，占地面积 1195.69m ² ，建筑面积 4367.83 m ² ，建筑总高度 18.17m，一层设置厨房、餐厅、消防车库、	已建成
工程内容	建设内容	规模、功能	备注						
主体工程	消防大楼	1 幢 3 层，占地面积 1195.69m ² ，建筑面积 4367.83 m ² ，建筑总高度 18.17m，一层设置厨房、餐厅、消防车库、	已建成						

		执勤器材库、设备用房；二层设置消防员学习室、备勤室、家属探亲房、办公室；三层设置灭火救援研讨室、会议室、体能训练室、电子阅览室、俱乐部、活动室、财务室、医务室。	
辅助工程	训练塔	1幢6层，占地面积49.96m ² ，建筑面积299.76m ² ，建筑总高度20.98m，主要用于消防人员的日常训练。	已建成
	门卫室	1层，占地面积41.26m ² ，建筑面积41.26m ² ，建筑总高度4.31m。	已建成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已建成
	排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供电	由项目所在地电网引入	已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建设一个处理能力3m ³ /d的废水一体化处理设施，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新建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建成
	噪声	加强消防车车辆管理，加强消防站周围绿化。	新建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新建
	绿化	项目绿化面积2346.6m ² ，绿地率约30%。	已建成

3、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1) 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365天，实行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2)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25人，年工作时间365天，工作人员食宿均在消防站内。

4、公用工程

(1) 给水系统

用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用水和消防车冲洗用水。用水来源于当地给水管网。

(2)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如下：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25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通用用水定额为3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950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855m³/a。

消防车冲洗水：项目消防车单纯用水冲洗，不添加清洗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汽车维修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用水定额为30L/车次，本项目配套7台消防车，每台车平均每月冲洗一次，则用水量为2.52m³/a。排污系数按0.9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2.268m³/a。

绿化用水：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3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园林绿化用水定额为2.0L/m²·d计，厂区绿化面积2346.6m²，参考《2022年汕尾市气候公报》，汕尾市2022年下雨天数为126天，则厂区绿化用水按239天计，年绿化用水需1121.67m³/a（3.07m³/d）。

综上，项目用水量为2074.19m³/a（5.68m³/d），其中回用水量857.268m³/a（2.348m³/d），废水产量为857.268m³/a（2.348m³/d），经项目自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给排水见表2-2和图2-1。

表2-2 项目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定额	用水规模	用水量		损耗		废水量		废水去向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m ³ /d	m ³ /a	
生活用水	38m ³ / (人·a)	25人	2.603	950	0.261	95	2.342	855	回用于场区绿化
消防车冲洗用水	30L/车次	7台车，一年12次	0.007	2.52	0.001	0.252	0.006	2.268	
绿化	2.0L/m ² ·d	2346.6m ²	3.07 (其中2.348是回用水)	1121.67 (其中857.268是回用水)	3.07	1121.67	0	0	/
合计			5.68	2074.19	3.332	1216.922	2.348	857.2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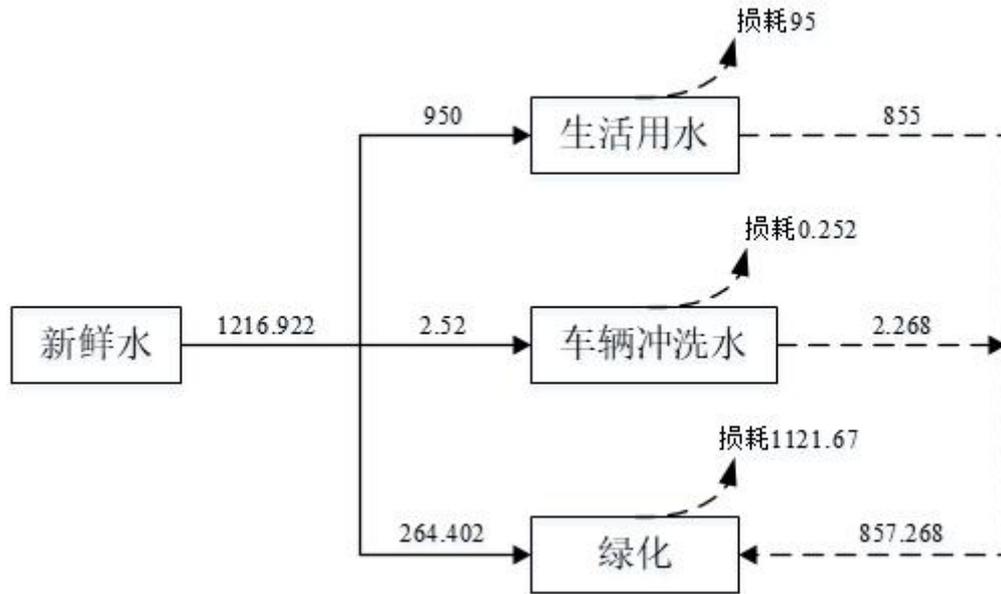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3) 供电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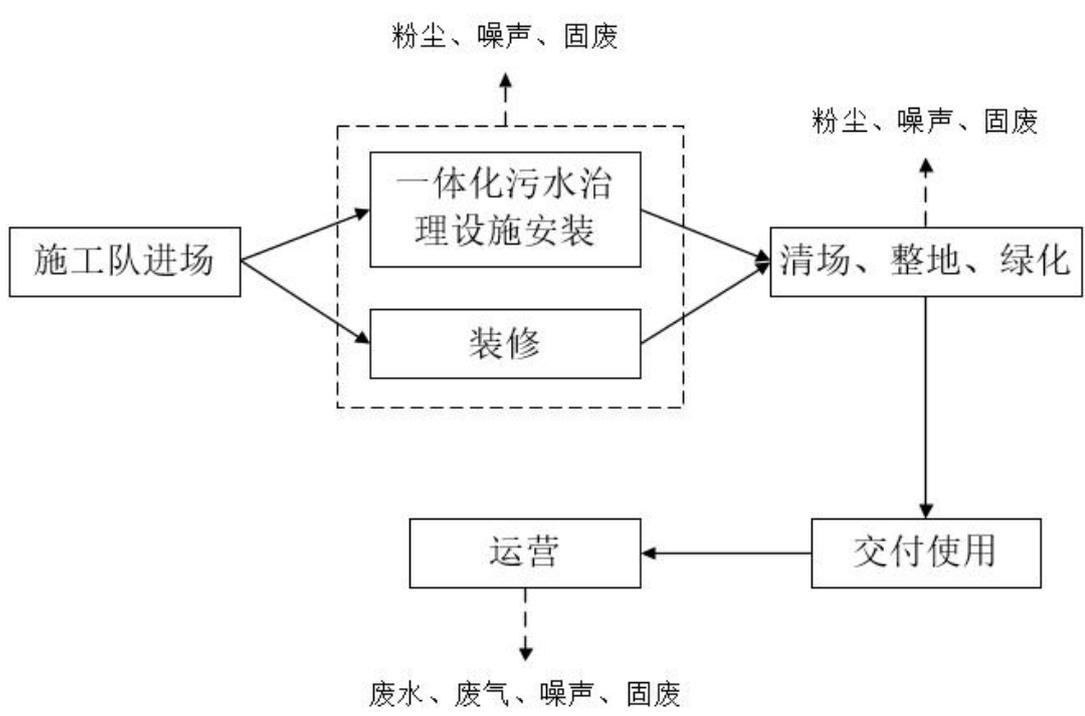
项目用电由项目所在地电网引入。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地理位置优越，周边拥有 124 县道、S241 省道、S242 省道、沈海高速等主、次交通干道及市政道路，距离市区边缘地带不超过 10 公里，地块面临 124 县道，交通十分便捷，便于车辆迅速出动。

项目周边主要为林地和耕地，详见附图 2。整个项目场区布局呈矩形，消防大楼位于场区南部，场区北侧为训练塔和绿地，西南侧为球场，其余为空地，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站址有足够的空间，用于设置消防车停车位和消防通道，便于发生火灾时消防出勤。项目占地区域内不涉及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动植物，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油烟经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从环保角度评价，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施工方案	<p>1、施工内容</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建筑内部装修等。施工过程中在场区内进行，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建筑垃圾、施工噪声、施工扬尘等。预计施工期为1个月。</p> <p>(1) 施工人员及施工营地 本项目施工期的施工人员为5人，施工人员在周边村庄租住，不设施工营地。</p> <p>(2) 施工材料来源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需要的原料均外购，通过汽车运至场区内空地堆放。</p> <p>(3) 施工临时堆场 本项目的施工临时堆场利用场地内的空地，用于堆放施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p> <p>(4) 施工便道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利用当地已经建成的道路进行作业，不新增施工便道。</p> <p>2、施工工艺流程图</p> <p>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施工队进场] --> B[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安装] A --> C[装修] B --> D[清场、整地、绿化] C --> D D --> E[交付使用] E --> F[运营] </pre> <p>图 2-2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p>
其他	无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划分〉和〈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汕环〔2011〕357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详见附图13），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根据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发布的《2023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https://www.shanwei.gov.cn/swhbj/533/content/post_1019734.html），汕尾市2023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见表3-1。

表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40	2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70	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35	48.6	达标
CO	日平均质量浓度第95百分位数	700	4000	1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第90百分位数	134	160	83.8	达标

生态环境现状

根据《2023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市区空气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14.3%），达到国家一级标准。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9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微克/立方米（+12.5%），达到国家一级标准。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微克/立方米（+11.1%），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17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2微克/立方米（+13.3%），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均值（O₃-8h）第90百分位数平均值为134微克/立方米，与去年持平，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平均值为0.7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0.1毫克/立方米（-12.5%），达到国家一级标准。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本项目部分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周边水体主要为赤沙水库和宝楼干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一

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赤沙水库、宝楼干渠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

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共布设3个地表水监测点，开展监测，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采样时间为2024年6月29日~7月1日。监测布点详见附件16，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断面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W1	pH值	无量纲	6.8	6.8	6.8	6~9
	水温	°C	27.3	28.1	27.6	/
	溶解氧	mg/L	6.8	6.5	6.9	≥6
	化学需氧量(COD)	mg/L	8	11	7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1.9	2.4	1.5	≤3
	砷	mg/L	0.0011	0.0013	0.0012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05
	镉	mg/L	ND	ND	ND	≤0.005
	铬(六价)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1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2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1
	氯化物	mg/L	22.5	24.2	21.3	≤250
粪大肠菌群	个/L	170	150	170	≤2000	
W2	pH值	无量纲	6.8	6.6	6.6	6~9
	水温	°C	27.1	28.0	27.4	/
	溶解氧	mg/L	6.3	6.1	6.4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9	8	11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2.1	1.7	2.4	≤4
	砷	mg/L	0.0011	0.0010	0.0012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铬(六价)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19.0	20.6	22.5	≤250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	250	250	≤10000
W3	pH 值	无量纲	6.9	6.7	6.8	6~9
	水温	°C	27.4	27.9	27.5	/
	溶解氧	mg/L	6.3	6.2	6.2	≥5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8	10	10	≤20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₅)	mg/L	1.7	2.2	2.2	≤4
	砷	mg/L	ND	ND	ND	≤0.05
	汞	mg/L	ND	ND	ND	≤0.0001
	镉	mg/L	ND	ND	ND	≤0.005
	铬 (六价)	mg/L	ND	ND	ND	≤0.05
	铅	mg/L	ND	ND	ND	≤0.05
	挥发酚	mg/L	ND	ND	ND	≤0.005
	石油类	mg/L	ND	ND	ND	≤0.05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0.2
	硫化物	mg/L	ND	ND	ND	≤0.2
	氯化物	mg/L	18.8	20.8	17.6	≤250
粪大肠菌群	个/L	240	280	250	≤10000	

根据上表的监测结果可知，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W1 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W2、W3 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周边地表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1）土地利用现状

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根据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为建设用地，详见附图 8；根据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项目所在地为发展备用地，详见附图 9。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现状用地主要以耕地、林地为主，不涉及基本农田、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

（2）陆生植被现状

项目所处汕尾市在广东省植被分区中属于粤东滨海台地植被分段。海洋性气候特征显著，地带性代表植被类型是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但受人类活动影响，原生植被存有量较少，只零星分布在局部山谷和村边，组成种类以红锥、

罗浮栲、荷木、华润楠、鸭公树、鸭脚木、薯豆杜英等为主。经对建设项目周边植被的全面调查发现，植被类型总体可分为次生人工林、灌草丛、农作物。其中，林地多分布在丘陵山地，灌草丛主要分布在坡地，草坡植被主要由于人为干扰影响形成，常出现于临近村庄的小山坡，农作物群落主要分布于周边耕地。

①阔叶林：阔叶林主要为相思林、桉树林等人工林。调查范围内出现的阔叶乔木有台湾相思、大叶相思、隆缘按、簕仔树、尾叶桉、鸭脚木等；灌木层主要种为梅叶冬青、鸭脚木、油茶、桃金娘、春花等；林下草本层主要为芒萁、乌毛蕨、野古草等。果园因人为干扰大，灌木层和草本层不发达或缺。

②灌草丛：灌草丛在项目周边区域内分布很广，是人为干扰影响形成的，一般为长期砍伐森林植被形成的次生灌丛，灌草丛群落主要分布于区域已平整地和周边村庄附近的低矮山头。灌丛灌木植物种常见有桃金娘、梅叶冬青、野牡丹、漆树、鸭脚木、盐肤木等。草本层的优势种有芒、野古草、类芦、鹧鸪草、玉叶金花、鸭嘴草等。

③农作物：周边基本农田大部分为水稻田，此外还有一些经济作物，包括甘蔗、木薯、淮山及各种瓜菜等。

总体而言，项目所处区域受人为活动影响较大，植被类型较简单，多为人工干扰下建立的植被类型，植物资源丰富程度一般，多为常见种。经现场踏勘、走访附近居民以及资料收集，本项目所处区域受人工造林和农业生产活动的影响，珍稀植物资源种类和数量稀少，现场踏勘过程中未发现工程占地范围及评价范围有珍稀野生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

(3) 陆生动物现状

根据项目所在区域有关资料，结合现场调查结果，项目生态环境评价范围内出没的动物种类主要有两栖类、爬行类、鸟类和昆虫等。目前，本区域未发现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常见的昆虫有蟋蟀、大螳螂、黄翅大白蚁、拟黑蝉、蓝点斑蝶等，两栖动物主要有黑眶蟾蜍、沼蛙、泽蛙、斑腿树蛙、竹蛙、树蛙等，爬行动物主要有壁虎、石龙子等，鸟类主要有杜鹃、家燕、普通翠鸟、麻雀、喜鹊等，哺乳动物主要有褐家鼠、黄胸鼠、黄毛鼠、小家鼠等。

5、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HJ610-2016），本项目属于“U城市基础设施及房地产-156、房地产开发、宾馆、酒店、办公用房等”，报告表的地下水环境影响类别均为IV类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表 A.1 的“其他行业”，为IV类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影响评价。</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p>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p>1、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汕尾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粤府函〔2019〕271号)，本项目部分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本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位置关系见表 3-3 和附图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p>					
	水质目标	保护区级别	水域	陆域	面积 (km ²)	与本项目位置关系
	II类	一级	赤沙水库的新地水厂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为 1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以及公平灌渠的全部水域(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水域除外)。	水库 12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向陆纵深 500 米范围的集水范围，以及公平灌渠向陆纵深 50 米的陆域，但不超过分水岭范围，有堤坝的以堤坝为界(珠三角成品油管道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陆域除外)。	4.427	不涉及
	III类	二级	赤沙水库 12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内除一级保护区外的水域，芦列坑库、枯仔坑水库、茫婆坑水库全部水域。	赤沙水库 12 米多年平均水位对应的高程线向陆纵深 1000 米的陆域，除一级保护区外的集水范围。	8.379	涉及陆域范围
III类	准保护区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珠三角成品油二期工程及粤东天然气海丰-惠来联络线主干管网穿越位置上下游各 100 米的陆域。	0.034	不涉及	

100 米的水域。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包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通过采取相应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保护评价区内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使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因该项目建设而受到明显影响。

表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场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1	石奎村	81	262	居民区	200 人	东北侧	279	环境空气二类区
2	大园村	240	-290	居民区	500 人	东侧	340	
3	汕尾市城区殡仪馆	-140	-30	行政办公	30 人	西侧	93	

注：以项目中心为坐标原点（115° 25' 1.366" E， 22°49'6.175" N）

3、声环境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详见附图 14），声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该项目建成及投入使用后其周围的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基本农田等重要生态敏感区，项目占地范围及周边，未发现有珍稀濒危保护动植物。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项目所在地附近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水体、地貌、土地和景观，保护本项目沿线生态环境，使其能实现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不对现有的生态环境造成大面积的破坏。

评价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详见下表。

表3-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1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小时平均	80		
	1小时平均	20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24小时平均	3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10μm)	年平均	70		
	24小时平均	15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2.5μm)	年平均	35		
	24小时平均	75		
臭氧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160		
	1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2) 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部分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周边水体主要为赤沙水库和宝楼干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赤沙水库、宝楼干渠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标准。

表3-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 (II类)	标准限值 (III类)
1	pH 值	---	6~9	6~9
2	溶解氧	mg/L	≥6	≥5
3	化学需氧量 (COD)	mg/L	≤15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3	≤4
5	砷	mg/L	≤0.05	≤0.05
6	汞	mg/L	≤0.0005	≤0.0001

7	镉	mg/L	≤0.005	≤0.005
8	铬（六价）	mg/L	≤0.05	≤0.05
9	铅	mg/L	≤0.01	≤0.05
10	挥发酚	mg/L	≤0.002	≤0.005
11	石油类	mg/L	≤0.05	≤0.05
1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2	≤0.2
13	硫化物	mg/L	≤0.1	≤0.2
14	氯化物	mg/L	≤250	
15	粪大肠菌群	个/L	≤2000	≤1000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见附图14），本项目位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3-7 声环境质量评价执行标准

声环境功能区	适用区域	等效声级 Leq (dB(A))	
		昼间	夜间
2类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	60	50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污染物

①施工期

本项目道路施工过程对环境空气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及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排放的SO₂、NO_x等污染物，其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施工期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生产工艺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施工扬尘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车辆、施工设备尾气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NO _x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mg/m ³	

②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厨房油烟和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厨房配置3个基准炉头，厨房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规模为中型所对应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即2.0 mg/m³）及油烟净化设备最低去除效率（即75%）。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最新回复《关于GB16297-1996的使用范围的回复》（2017年1月）：“目前，我国还没有专门的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标准，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控制应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执行。该标准除对污染物排放浓度有明确要求外，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也有具体规定。考虑到加高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排气筒高度会导致燃料燃烧不充分、增大污染物排放等现象，以及大功率柴油机存在无法满足排放速率限值的情况，建议目前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浓度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标进行控制，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暂不作要求。待《固定式压燃式发动机及设施排放标准》出台后，固定式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按此标准执行。”根据原广东省环境保护厅互动交流对《工业企业用的备用发电机废气执行什么排放标准？》（2018年2月24日）回复内容：“2017年1月11日，环保部部长信箱曾对此问题作过答复，具体到我省项目，可暂参照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执行。”故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污染物排放参照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对排气筒高度和排放速率不作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3.9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排放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名称
食堂	油烟	2.0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备用柴油发电机	SO ₂	500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NO _x	120	
	颗粒物	120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一体化污水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

表 3-10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

序号	项目	单位	标准限值（旱地作物）
1	pH 值	---	5.5~8.5
2	悬浮物	mg/L	≤100
3	化学需氧量（COD）	mg/L	≤2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mg/L	≤100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8
6	氯化物（以 Cl ⁻ 计）	mg/L	≤350

7	硫化物（以 S ²⁻ 计）	mg/L	≤1
8	挥发酚	mg/L	≤1
9	石油类	mg/L	≤10
10	粪大肠菌群数	MPN/L	≤40000
11	总砷	mg/L	≤0.1
12	总汞	mg/L	≤0.001
13	总镉	mg/L	≤0.01
14	铬（六价）	mg/L	≤0.1
15	铅	mg/L	≤0.2

(3)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

项目及周边区域所在声功能区为2类区，营运期项目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中的2类，具体指标见表3-11。

表 3-11 项目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厂界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项目周界 1m 处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70	55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2 类	60	50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其他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一、施工期回顾影响分析</p> <p>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均已建成，原施工过程中主要的大气污染源为：基础开挖、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废气。</p> <p>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回顾分析</p> <p>(1) 扬尘影响分析</p> <p>总悬浮颗粒物污染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材料运输和装卸、平整场地等环节，其扬尘量的大小与施工现场条件、施工管理水平、施工机械化程度及施工季节、建设地区及天气等诸多因素有关，总之，施工活动将造成局部地区大气环境中 TSP 浓度增高，一旦进入设备安装期，总悬浮颗粒物的污染相对较小。</p> <p>(2) 机械废气污染影响分析</p> <p>机械废气主要来自载重汽车、柴油动力机械等燃油机械，主要污染物有一氧化碳 CO、NO_x、HC 等。由于施工机械多为大型机械，单车排放系数较大，在施工机械较集中的时段，施工区空气中的氮氧化物可能会有超标的情况，但多数情况下各施工机械较分散，且不同时使用，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p> <p>(3) 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p>对于机器作业运行产生的扬尘，通过采取下列措施，使施工期的影响减至最小：</p> <p>①运料车辆在运输沙、石、泥等建筑材料时，将建筑材料盖好，防止洒在道路上，造成二次扬尘。</p> <p>②运输车辆加蓬盖，且出装、卸场地前先冲洗干净，减少车轮、底盘等携带泥土散落路面，造成二次扬尘。</p> <p>③建筑材料弃渣及时运走，不长时间堆积。</p> <p>④对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及时清扫，减少道路扬尘。</p> <p>⑤施工结束时，及时对施工占用场地恢复地面道路及植被。</p> <p>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过程中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回顾分析</p> <p>施工期废水主要来自施工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p> <p>(1) 施工废水影响分析</p> <p>施工废水包括泥浆水、冲洗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灌浆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地表径流污水。泥浆水主要是开挖以及地下水渗漏而产生的泥浆水，在降雨情况下，由于雨水进入基坑，将大大增加泥浆水的产生量，而在</p>
-------------	---

正常天气，泥浆水主要来源于地下水渗出，其产生量较小。地表径流污水是降雨冲刷浮土、建筑砂石、垃圾、弃土等产生的污水；施工废水不仅会带有泥沙，还有可能携带水泥、油类等污染物，可能引起水体污染。

(2) 生活污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未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食宿依托周边村落。项目施工场地不产生生活污水。

(3) 采取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隔油池、沉淀池，将含泥雨水、泥浆水预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的洒水降尘、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的清洗。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未对周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产生影响。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施工中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大多为不连续性噪声。施工过程中产生噪声的设备和活动主要有：各种大型挖土机、推土机、空压机、打桩机等；施工人员活动、施工车辆运输以及设备装卸碰撞等施工活动。

项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不在夜间施工，同时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闲置不用的设备立即关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对脱焊和松动的架构件，补焊加固，减少运行振动噪声。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回顾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材料运输、基础工程、主体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混凝土、石灰、砂石等，虽然这些废物不含有毒有害成份，但粉状废料可随降雨产生地面径流进入水体，使水中的悬浮物增加，导致水体产生暂时性的污染。

工程开挖、主体建筑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废渣等，随挖随运、及时转移。土石方尽可能作为回填土利用，不可利用的弃土及建筑垃圾及时清运至建筑弃渣场。

(2) 生活垃圾影响分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及时清理，做到日产日清，严禁随地丢弃。

5、生态环境影响回顾分析

施工过程中将占用一定量的永久性占地和临时性占地，对地表土壤和植被造成一定的扰动，使现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发生变化，地表植被会消失，同时各种机具车辆碾压和施工人员的践踏，也会对植被造成较为严重的破坏和

影响。随着施工期的进行，场地范围内的一些植物种类将会消失，大部分的植物种类数量将会有部分减少，区域生物多样性受到一定影响。

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施工布置特点及施工进度，施工区绿化采取分区绿化、分期绿化、防尘减噪与美化环境相结合的原则，分期分批对施工区进行绿化，尽量减少地表裸露时间，减少生态影响。合理设计施工范围，减少工程临时占地，减少对周围土地的占用、植被和农作物的破坏和动物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场地进行土地平整、整体绿化，尽量恢复原有土地的生态功能。

通过采取相应的措施后，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施工过程中基本未对项目及周边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产生明显影响。施工期未出现过污染事件，也无投诉或遗留环保问题。

二、未建工程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未建设内容主要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建筑物内部装修等。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扬尘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物料堆存，建筑材料的装卸、搬运、使用，以及运料车辆的出入等过程，均易产生扬尘污染。

施工引起的扬尘会对区域内及主要风向下风向的区域造成影响，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的扬尘污染源严格管理，以及修建的围墙、帷幕，露天堆放的物料要苫盖，施工区域和车辆过往的道路要经常洒水，采取措施后对环境影响小。

(2) 机械尾气

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会产生燃料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NO_2 、 CO 、烃类等。经大气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通过加强管理和落实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机械保持良好状态，预计这类污染物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总体而言，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为扬尘和机械尾气，产生量较少，且对环境的影响是短暂的，将随施工期结束而很快消失，因此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在周边租住，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和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边水环境造成影响。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由施工作业机械产生，施工机械的运转将影响施工场地周围声环境质量。施工机械噪声源强约为 85~105dB（A），施工机械声源无指向性，将其作为半自由声场中的点源考虑，评价噪声源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影响。噪声衰减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 r - 8$$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_{Aw} —点声源 A 计权声功率级，dB（A）；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由于施工区域较开阔，且在室外，因此在进行噪声影响预测时，不考虑屏障的噪声衰减作用，也暂不考虑其它因素引起的声能量衰减。预测施工机械噪声的距离衰减情况如表 4-1。施工机械噪声达标排放所需衰减距离见下表。

表4-1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

序号	机械名称	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1	施工机械	105	85	70.98	63.02	57	53.48	50.98

项目不在夜间施工，根据表 4-1 的结果，机械噪声在 150m 范围能达到昼间声环境功能区 1 类标准，100m 范围达到昼间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50m 范围能达到昼间声环境功能区 3 类标准。施工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周边区域，项目附近无声环境敏感目标，施工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生活垃圾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d 计算，施工人员按 5 人计，则每天施工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5kg/d。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接收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不产生危废。施工过程产生建筑垃圾能回收的尽量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

5、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期对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产生于项目施工占

地，具体包括对区域土地利用类型、植被、野生动物的影响、水土流失等。

本项目用地现状主要为建设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根据资料收集和现场勘察，项目占地及周边范围内不存在珍稀古树名木，无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本项目施工工区植被多以灌草丛为主，常见的植物有芒、野古草、鹧鸪草等等，受项目占地影响的植物均为常见种，因此本项目占地对评价区内植物及植被影响较小，仅为个体损失、植被生物量减少，随着施工结束，项目周边区域植物及植被在适宜条件下迅速得到恢复，项目占地对区域植物种类、植被类型影响较小。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严禁向场地外倾倒，已由环卫部门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和处理，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造成影响；废气主要以施工扬尘和机械尾气为主，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占地对当地的植物多样性和生物量影响程度是可以接受。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破坏项目区的自然生态环境，会影响到昆虫、两栖动物，爬行动物，鸟类，哺乳动物小型陆生野生动物栖息地。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三废一噪”将对工程区的水体、空气、声环境造成局部影响，施工过程可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鸟类的正常生活，也会对爬行类动物等野生动物造成影响，使鸟类、爬行动物类等陆生野生动物迁徙他处，远离施工区范围。但由于项目区内的鸟类、爬行动物类等陆生野生动物均为常见种，分布范围广，故工程的施工不会危及其种群的生存。

项目周边水土保持较好，未有较大水土流失问题，经采取绿化等水土保持措施，能有效预防水土流失。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1、大气环境

消防站房项目建成后，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消防车出勤时所排放的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

① 油烟废气

食物在烹饪、加工过程中将挥发出油脂、有机质及热分解或裂解产物，从而产生油烟废气。项目建成后，食堂就餐人数按 25 人计，食堂每天提供就餐为早、中、晚餐，按照每人每餐次 50g 食用油，油品挥发率 1.4% 计算，本项目餐厅油烟每餐产生量为 17.5g，每天产生量总计为 52.5g/d，项目食堂设置基准灶头 3 个，工作高峰为 4 小时/日，预计年开放时间为 365 天，油烟产生量为 19.2kg/a，灶头的排油烟机的送风量按 5000m³/h 计，则油烟产生浓度为 2.6mg/m³。项目配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油烟处理效率约为 85%，则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为 0.39 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

② 汽车尾气

本项目共配套 7 台消防车，有任务才需使用消防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③ 备用柴油发电机

项目配套 1 台 300kw 的备用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备用发电机每月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使用 0# 柴油（根据国家 GB252-2011 普通柴油技术要求，其含硫量≤0.035%），全年工作时间不超过 96 小时，耗油率取 220g/h·kw，则每小时耗油 66kg。NO_x 与 CO 排放系数为：NO_x 3.02kg/t、烟尘 2.08kg/t，计算出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组燃烧 0# 柴油 SO₂ 的排放量为 0.092kg/h，NO_x 的排放量为 0.400 kg/h，烟尘的排放量为 0.274 kg/h，尾气引至发电机房顶部排放。外排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4-2。

表 4-2 备用发电机大气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颗粒物	SO ₂	NO _x
备用柴油发电机，风量 4000m ³ /h，排气筒高度 2m，内径 0.2m	排放量 t/a	0.026	0.0088	0.038
	排放速率 kg/h	0.274	0.092	0.400
	排放浓度 mg/m ³	68.5	23	100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 mg/m ³	120	500	120

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消防车冲洗废水。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有食堂和浴室的通用用水定额为 38m³/（人·a），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 950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55m³/a。

消防车冲洗水：项目消防车单纯用水冲洗，不添加清洗剂，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汽车维修与维护大型车（手工洗车），用水定额为 30L/车次，本项目配套 7 台消防车，每台车平均每月冲洗一次，则用水量为 2.52m³/a。排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废水产生量为 2.268m³/a。

参照《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第 5 册中典型生活污水水质表，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水污染产生浓度为 COD_{Cr} 250mg/L、BOD₅ 150 mg/L、NH₃-N 25mg/L、SS 200mg/L。

表 4-3 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标准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及车辆冲洗水 (857.268 m ³ /a)	COD	250	0.2143	一体化治理设施 (A/O 工艺)	80%	50	0.0429	200	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BOD ₅	150	0.1286		90%	15	0.0129	100	
	SS	200	0.1715		85%	30	0.0257	100	
	氨氮	25	0.0214		90%	2.5	0.0021	-	

项目产生的污水经自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①处理能力

根据核算，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57.268 m³/a（2.348 m³/d），经项目自建的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项目一体化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3m³/d，能够满足项目日常场区内的废水处理需求。

②处理工艺

项目自建污水设施处理工艺为“格栅+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

物池+二沉池+J（一体化设备）”，具体流程如下：

格栅井：污水经过管道送至格栅池，去除污水中较大的悬浮物、漂浮物和带状物，防止后续管路设备堵塞；

调节池：废水自流进入调节池，该沉淀调节池分多仓结构，不同仓起到不同的作用，在调节废水水质水量的同时，还能够对废水进行初步的降解作用。在调试时在调节池中投入厌氧菌种，通过内循环反应器回流水的反复环流混合搅拌，厌氧菌和废水不断接触，使废水中的有机物得以酸化和降解，强化污水的可生化性。因此该沉淀调节池同时具有沉淀、pH 调节、匀质均量、酸化、降解多重功能。

A 级兼性生物处理单元：将污水进一步混合，充分利用池内高效生物弹性填料作为细菌载体，靠兼氧微生物将污水中难溶解有机物转化为可溶解性有机物，将大分子有机物水解成小分子有机物，以利于后道 O 级生物处理池进一步氧化分解，同时通过回流硝态氮（在硝化菌的作用下，可进行部分硝化和）反硝化，去除氨氮。内置高效生物弹性填料，又具有水解酸化功能，同时可调节成为 O 级生物氧化池，以增加生化停留时间，提高处理效率。

O 级好氧生物处理单元：该池为本污水处理的核心部分，分二段。前一段在较高的有机负荷下，通过附着于填料上的大量不同种属的微生物群落共同参与下的生化降解和吸附作用，去除污水中的各种有机物质，使污水中的有机物含量大幅度降低。后段在有机负荷较低的情况下，通过硝化菌的作用，在氧量充足的条件下污水中的氨氮硝化成硝态氮，同时也使污水中的 COD、BOD 值降低到更低的水平，使污水得以净化。该池由池体、填料、布水装置和充氧曝气系统等部分组成。以生物膜法为主，兼有活性污泥法的特点。

二沉池

设置目的：二沉池是活性污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作用主要是使污泥分离，使混合液澄清、浓缩和回流活性污泥。其工作效果能够直接影响活性污泥系统的出水水质和回流污泥浓度。二沉池的污泥一部分回流至缺氧池提高生化处理效率，少量剩余污泥排入污泥池，定期外运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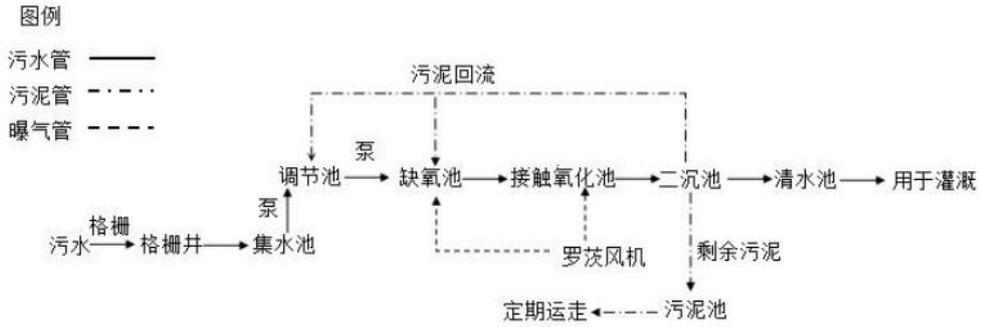


图 4-1 场区内污水处理系统工艺流程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HJ1120—2020）表 A.1 污水处理可行技术参照表中的“服务类排污单位废水和生活污水”类别，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二沉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场区内的生活污水和车辆冲洗水属于可行性技术。

综上所述，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A 级生物池+O 级生物池+二沉池+]（一体化设备）”处理场区内的废水从水量和水质上均可行。

（3）回用于场区内绿化的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园林绿化用水定额为 2.0L/m²·d 计，厂区绿化面积 2346.6 m²，参考《2022 年汕尾市气候公报》，汕尾市 2022 年下雨天数为 126 天，则厂区绿化用水按 239 天计，年绿化需水量为 1121.67m³/a（3.07 m³/d）。根据核算，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857.268 m³/a（2.348 m³/d），故项目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可行。

3、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社会活动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食堂油烟排风机、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0~85dB(A)。在不采取措施的情况下，主要噪声污染源衰减预测结果见表 4-4 所示。

表4-4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 单位：dB（A）

序号	名称	源强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预测值					
			10m	20m	50m	100m	150m	200m
1	社会活动	85	57	50.98	43.02	37	33.48	30.98

根据预测结果，社会噪声在 20m 范围能达到昼间声环境功能区 1 类标准，10m 范围达到昼间声环境功能区 2 类标准。项目噪声影响主要集中在项目周边区域，项目附近无声环境敏感目标，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社会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 对植物的影响

本项目竣工后，营运期间，来往车辆增多，除了扬尘还会排放汽车尾气，对周边植物会造成一定伤害。车辆行驶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及其它污染物附着在植物表面，对植物的呼吸生长不利；夜间车辆行驶的灯光会影响植物的生长。本项目配套消防车数量较少，运营期保持进出站道路平整清洁畅通，因此营运期对周边植物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 对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间的交通噪声、夜间车辆灯光以及汽车尾气会对动物的栖息和繁殖产生干扰，破坏其生境，使动物回避和远离本项目。本项目周边由于受到长期的人为干扰，野生动物较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对动物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3) 土地利用及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消防站房建成后，土地利用类型没有明显的变化，新增建筑用地占地挤占一部分灌草丛，其余通过就地人工绿化措施得以治理。从土地利用情况看，建成期区域用地的变化主要表现为：建设用地有了一定程度的增加，林地面积虽有减少但变化不大。

在项目建成后，由于生态恢复和人工绿地的建立，基本不会出现较大的水土流失情况。

5、运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的生活垃圾。

项目运营后，工作人员预计 2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人均 1.0kg/d 计，年工作天数按 365 天计，则年产生活垃圾量为 9.125t。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消防站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 4，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危险物质识别，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本项目柴油最大储存量 120kg，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

	<p>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柴油作为风险物质临界量为 2500t，经计算 Q 值为 0.000048，则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进行简单分析即可。</p> <p>（2）环境风险识别</p> <p>项目备用发电机使用的柴油属于易燃易爆物品，可能发生泄漏挥发、火灾爆炸。</p> <p>（3）环境风险分析</p> <p>柴油发生泄漏等事故，液体挥发及可能引发火灾事故，污染大气环境。</p> <p>（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p> <p>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柴油贮存区禁止明火进入，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所有照明、通风、空调、报警设施及用电设备均采用防爆型装置。配备消防器材、加强防爆电气设备的日常巡检工作。</p> <p>项目在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后，其环境风险影响程度较小。</p>
<p>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项目部分位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服务于周边区域的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等工作，通过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加强水源和供水设施的消防管理等工作，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风险防控。</p>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食堂油烟产生少量废气，经一系列措施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消防车冲洗水及站房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体造成影响；产生的噪声经相应措施治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过程中，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生态环境防治措施，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p>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合理。</p>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

(1) 应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和设备，采用清洁燃油，并加强对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使其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 对入场施工机械进行管理，检查合格的机器才可进场作业，尽量减少施工机器产生的燃油废气。

(3) 作业时，配合洒水，抑制扬尘飞散，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4) 所使用的具有粉尘逸散性的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密闭处理。若在场内堆置，采取覆盖防尘布措施防止风力扬尘。

(5) 建材运输车辆，装载的物料高度不得超过车辆帮槽上沿，运输时车斗用防尘布覆盖或者采用密闭车斗；

2、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 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同时应加强各类施工设备的维护和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转，以便从根本上降低噪声源强。

(2) 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对距辐射高强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戴保护耳塞或头盔等劳保措施外，还应适当缩短其劳动时间。

3、水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均已建成，施工内容主要为废水处理设施的施工及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本项目施工期较短，施工人员在周边租住，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和处理。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废旧工具。可回收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保证每天至少收集清理一次固体废弃物，不得随意抛弃。

(2) 加强对施工单位监督管理，禁止将施工垃圾，倾倒入项目周边环境。

5、施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严格管理施工人员，各项污染物收集后妥善处理，严禁向项目周边排放污染物。

(2) 施工活动必须严格控制在红线范围之内进行，施工车辆必须走固定路线，避免施工人员及车辆影响到保护区内其他植被及动物生境；

运营
期生
态环
境保
护措
施

1、大气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运营期间，大气主要污染物为食堂排放的油烟废气，消防车出勤时所排放的尾气以及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废气。按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给食堂炉灶设置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率达75%以上，处理后的油烟浓度 $\leq 2\text{mg}/\text{m}^3$ 后通过烟囱于楼顶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很小。本项目共设置7台消防车，有任务才需使用消防车，产生的汽车尾气较少，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备用发电机外排大气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水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主要是消防车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3、噪声污染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项目主要的噪声污染源为社会活动产生的社会活动噪声，食堂油烟排风机设备噪声、进出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噪声源强约为60~85dB(A)。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交通噪声来自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虽然噪声值较高，但该噪声较易控制，本次评价建议在项目入口处设置醒目的导向标志，使进出车辆能有章可循，以减少刹车、起动、倒车等引起的声级增加值，同时禁止进出车辆在区内鸣笛，预计交通噪声经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后，对区内生活环境影响不大。其他产生噪声的环节主要来自于风机等机械设备在运转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食堂油烟风机为项目的固定噪声源，在设计时可选用高效、低噪声设备，风机进出口设消声器，设备设置减震器，进出口管采取柔性连接。

综上所述，通过采取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工作人员产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运营期生态保护措施

(1) 对消防站房永久占地的绿化采用本土物种，并且加密绿化。

(2) 应进行生态的监控或调查。对消防站房区域进行生境变化、植被的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的监测，并对受影响的植物采取一定保护措施。

(3) 生态监测

本工程所有环保设施均应严格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对工程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工程投入运行后造成的新的环境影响问题进行调查，编制竣

	<p>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p>6、风险事故的预防措施</p> <p>①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物品的储运安全规定；</p> <p>②加强个人劳动防护，穿戴必要的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等；</p> <p>③对各类贮存容器、机电装置、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p> <p>④把每个工作人员在业务上、工作上与消防安全管理上的职责、责任明确起来。</p>																						
其他	无																						
环保投资	<p>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工程在施工期和运营期必须配备相应的环保设施，主要包括施工期的扬尘防治、机械噪声防治和固体废物处置，运营期的污水治理设施、油烟净化器、噪声防治措施和固废处置设施。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设备必须在施工一开始就开始投入使用。本项目估算环保投资 25 万，主要包括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保投入，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2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投资阶段</th> <th style="width: 50%;">投资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投资额（万元人民币）</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扬尘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机械噪声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体废物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治理设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油烟净化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噪声防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固废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r> </tbody> </table>	投资阶段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施工期	扬尘防治	1	机械噪声防治	0.5	固体废物处置	0.5	运营期	污水治理设施	20	油烟净化器	1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置	1	合计		25
投资阶段	投资内容	投资额（万元人民币）																					
施工期	扬尘防治	1																					
	机械噪声防治	0.5																					
	固体废物处置	0.5																					
运营期	污水治理设施	20																					
	油烟净化器	1																					
	噪声防治	1																					
	固废处置	1																					
合计		25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绿化、水土保持	检查落实情况	绿化	检查落实情况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周边生活设施收集和处理	检查落实情况	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和车辆冲洗水一起进入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场区绿化，不外排	一体化污水设施出水参照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的旱作类标准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择低噪设备，施工机械安装减振设施；加强对来往车辆的管理，由专人指挥 进出车辆的次序；车辆进出减速、禁鸣喇叭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设置在室内，安装基础减振措施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定期洒水、覆盖、运输车辆加盖，防止散落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备用柴油发电机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厨房安装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固体废物	工程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如生活垃圾、施工废料、废旧工具。可回收的尽量回收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	检查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检查落实情况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按相关规范储存、操作，对员工进行技术培训	检查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	/	/	/	/
其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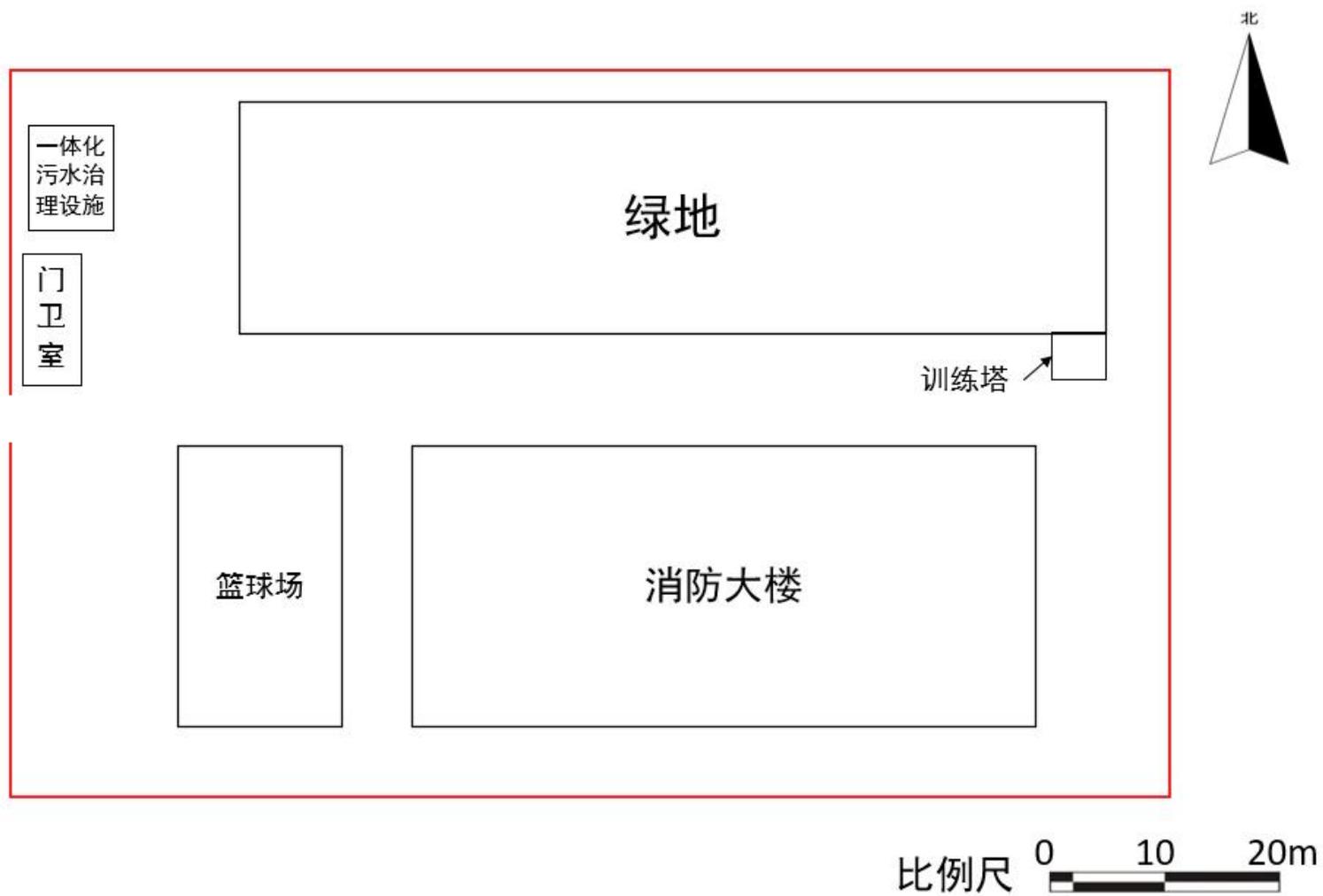
七、结论

本项目为消防站建设项目，项目的绿地和训练塔位于公平灌渠-赤沙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陆域范围，该部分不产生污染物。项目建成后，主要用于服务于火车站片区及周边居住区的城市火灾扑救、森林防火、抢险救援、防洪排涝等工作，属于保护水源的配套设施。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及规划；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靠、经济合理，能保证污染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图 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总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三线一单”平台-陆域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5 “三线一单”平台-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附图 6 “三线一单”平台-水环境有限保护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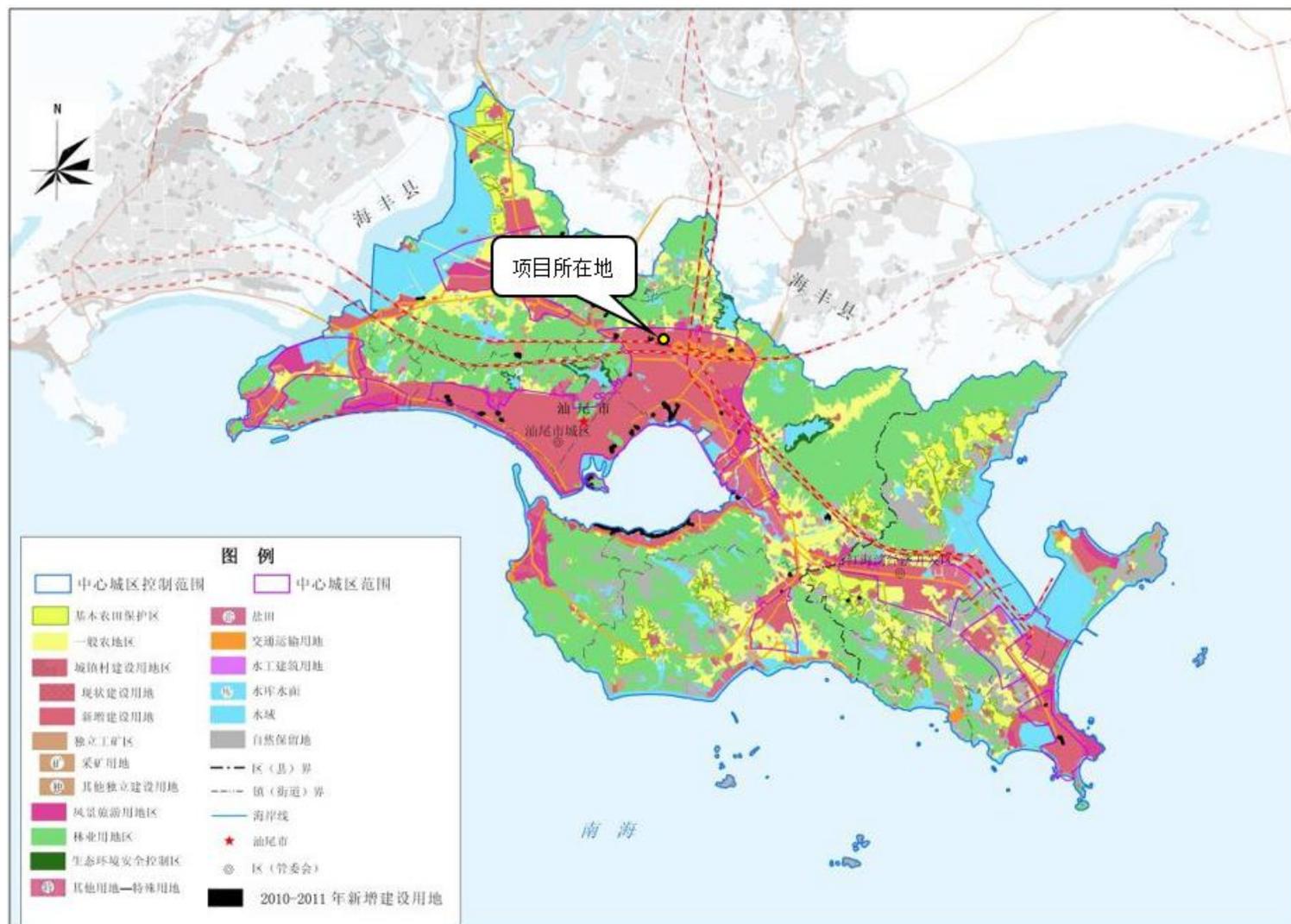
附图 7 “三线一单”平台-生态空间一般管控区



附图 8 “三线一单”平台-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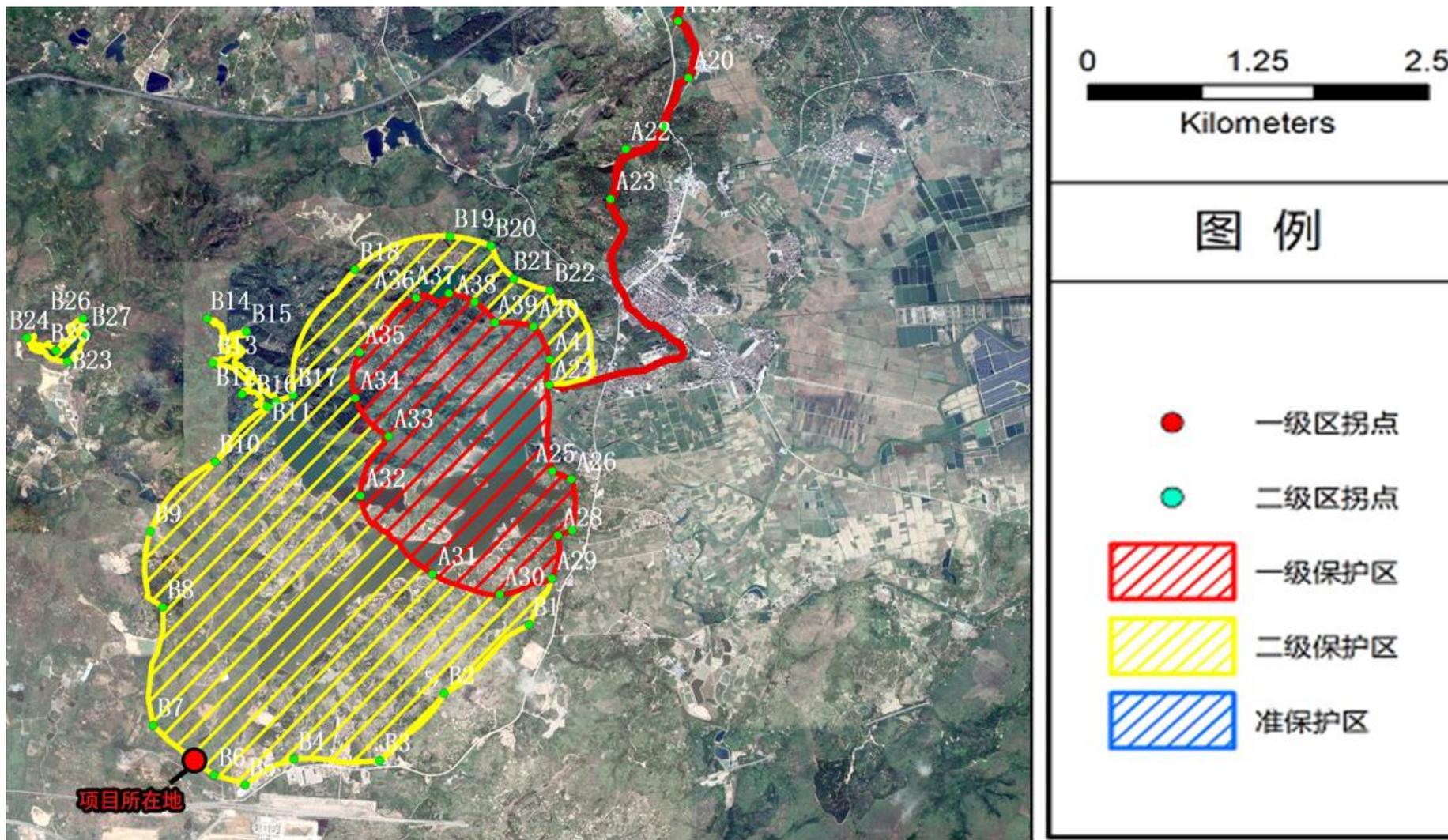
附图 9 汕尾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 年）



附图 10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年）



附图 11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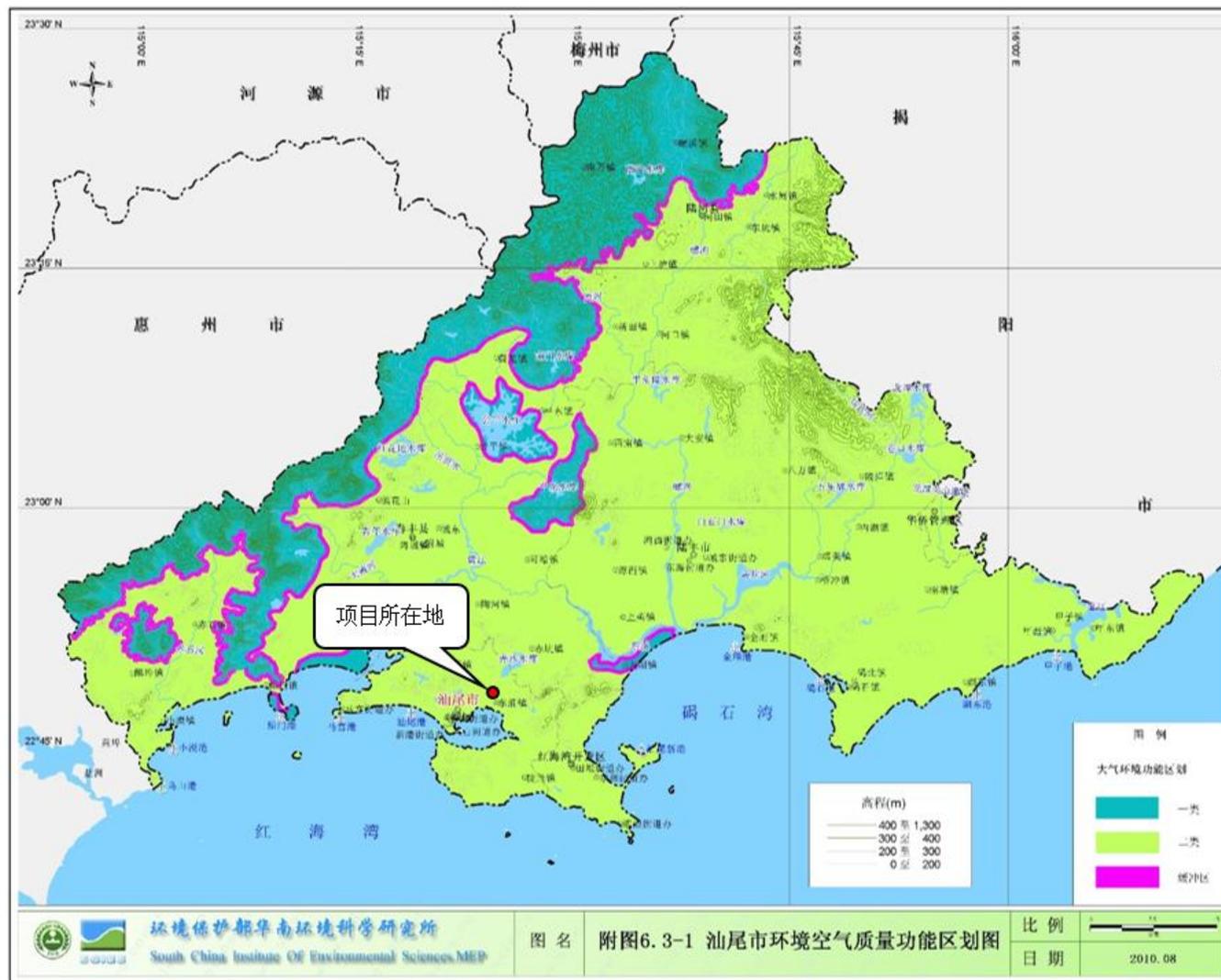
附图 12-1 汕尾市地表水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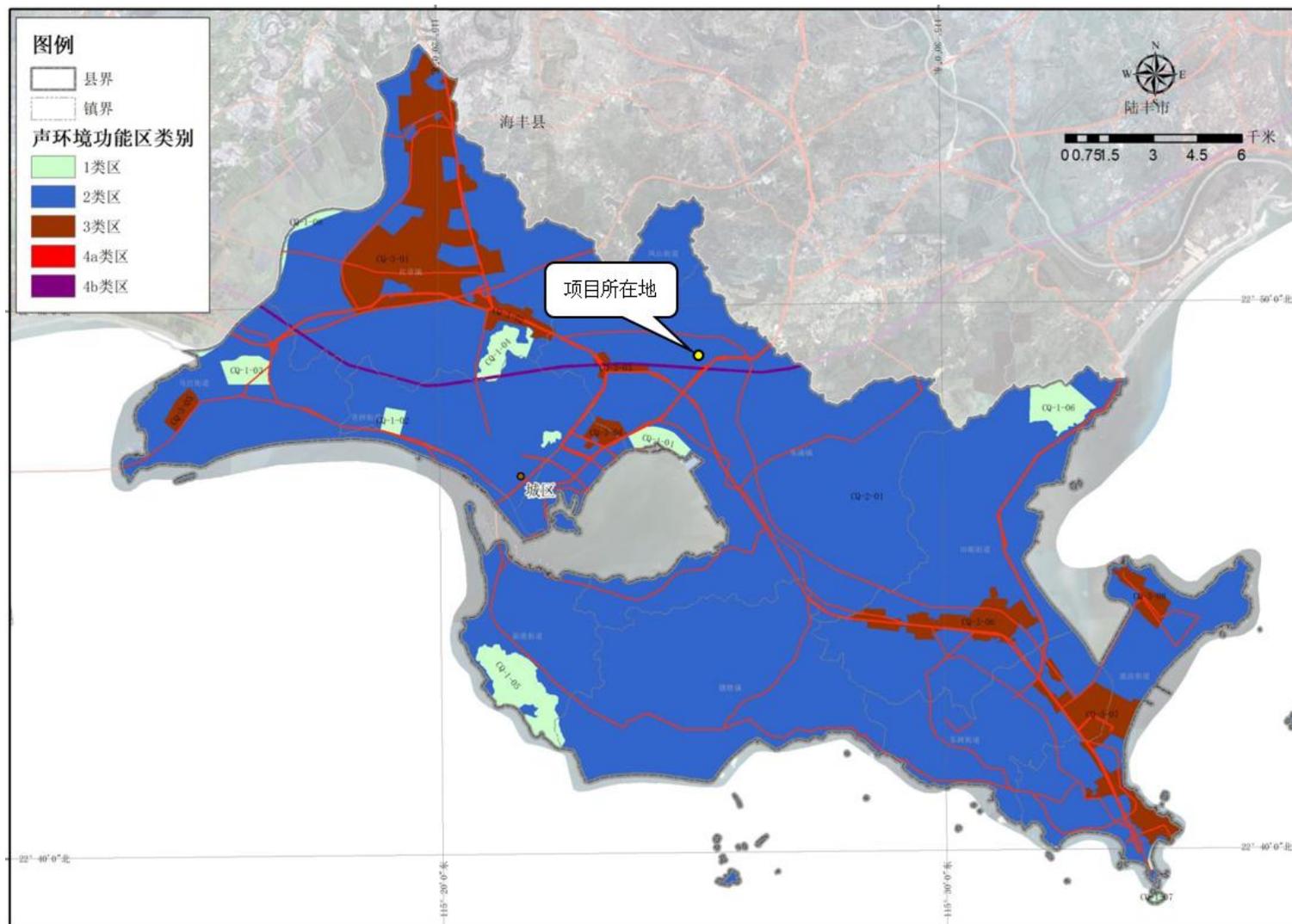
附图 12-2 项目周边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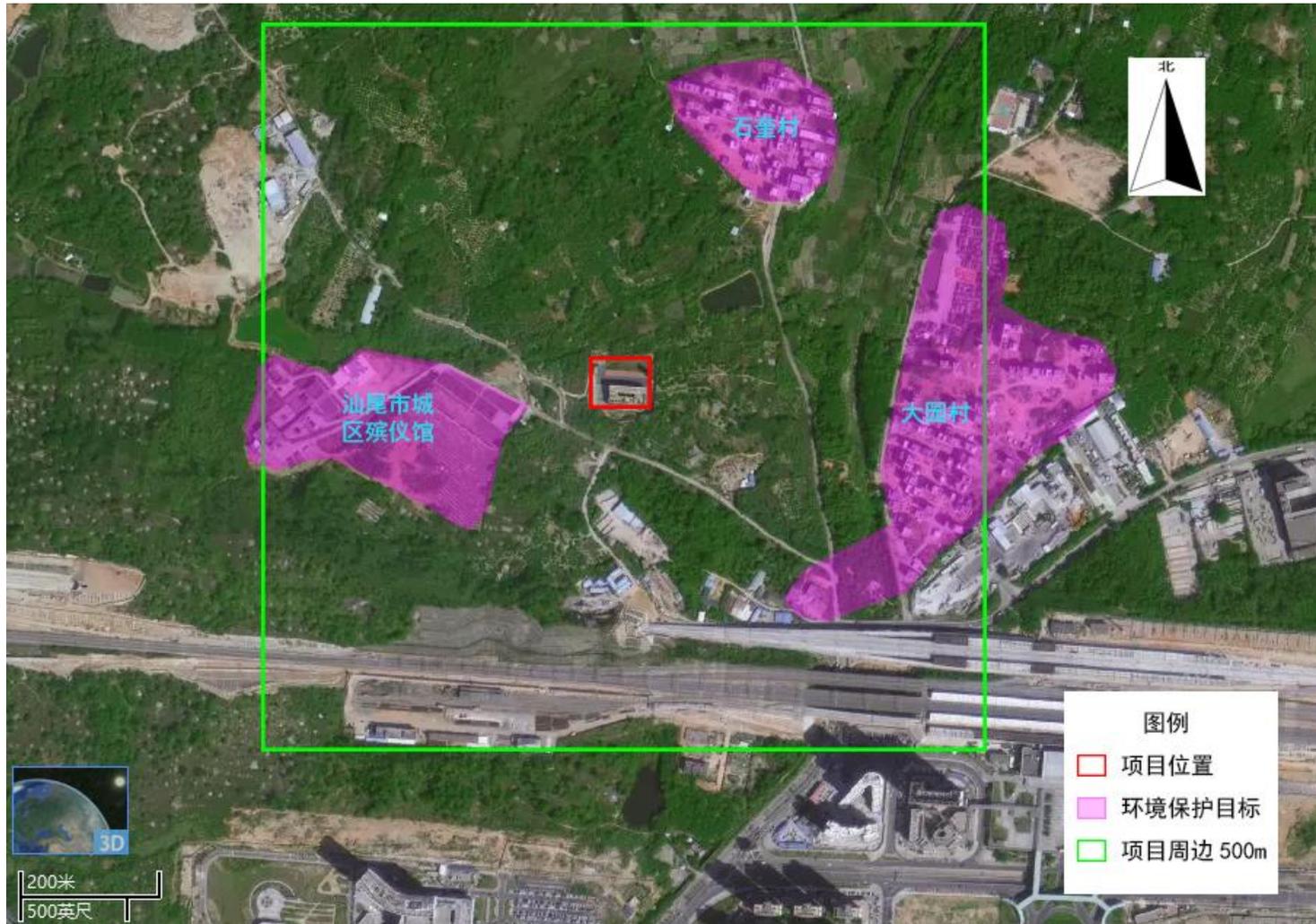
附图 13 汕尾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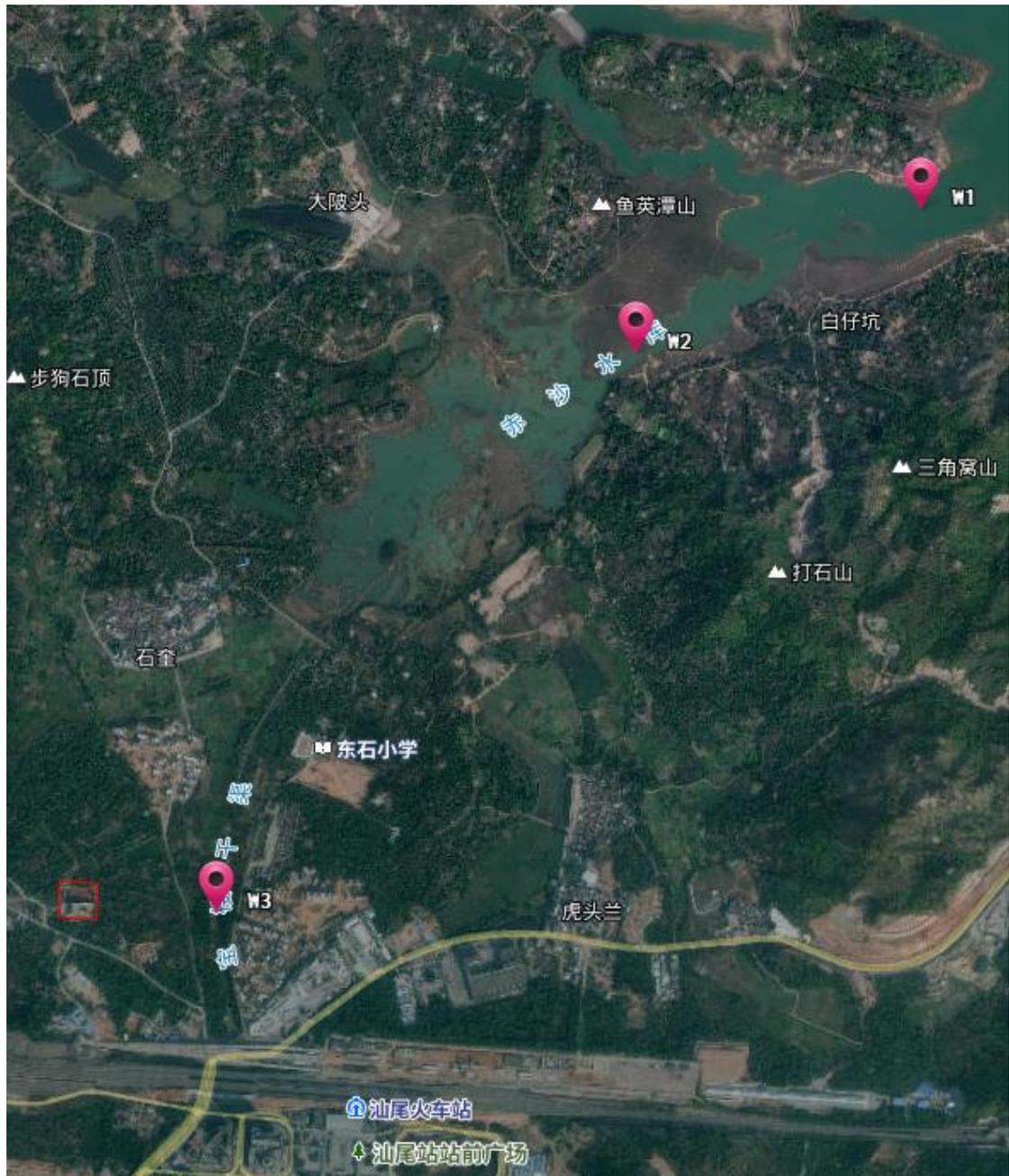
附图 14 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15 项目周边 500m 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16 地表水监测布点图



附件 1 委托书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委托书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建设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为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规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了解项目周围环境质量现状及建设前后的环境影响，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请你司依法合规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联系人：余伦城

联系电话：13420815899

委托单位（公章）：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委托时间：2024年6月20日



附件 2 项目用地范围图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h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h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4150000724100XX
	
颁发日期	2020年12月01日
机构名称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政和路8号
负责人	吴利勤
赋码机关	汕尾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p>注：以上信息如发生变化，应到赋码机关更新信息，换领新证。因不及时更新造成二维码失效等信息错误，责任自负。</p>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监制	

附件 4 法人身份证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发改〔2017〕193 号

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 建议书的批复

市公安消防局：

你局《关于请求审批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建议书的函》（汕公消（函）字〔2017〕4 号）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汕尾中央商务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消防部队灭火抢险救援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公安部等六部委公通字〔2015〕24 号文、汕尾市消防工作“十三五”规划、汕尾市 2017 年十件民生实事的有关要求，原则同意你局在市区火车站片区选址建设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项目编号：2017-441502-91-01-809411。

二、项目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计划新建一级普通消

防站，包括场地、房屋建筑和装备等，其中房屋建筑（业务用房）总建筑面积 4000m²。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初步估算总投资 5145 万元，所需建设资金主要由市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该项目属于公共安全保障类项目，建议有关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满足项目房屋建筑、室外训练场、消防车道、绿化等用地需求，并充分考虑可能配套的公寓房等生活设施建设用地。

五、请你单位进一步落实项目规划、用地等建设条件，加快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前期工作，并按基建程序办理报批手续。



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7年9月5日印发

汕尾市城乡规划局

汕规函（2017）14号

关于消防训练基地等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

市公安消防局：

贵局《关于要求给予办理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等项目规划选址意见的函》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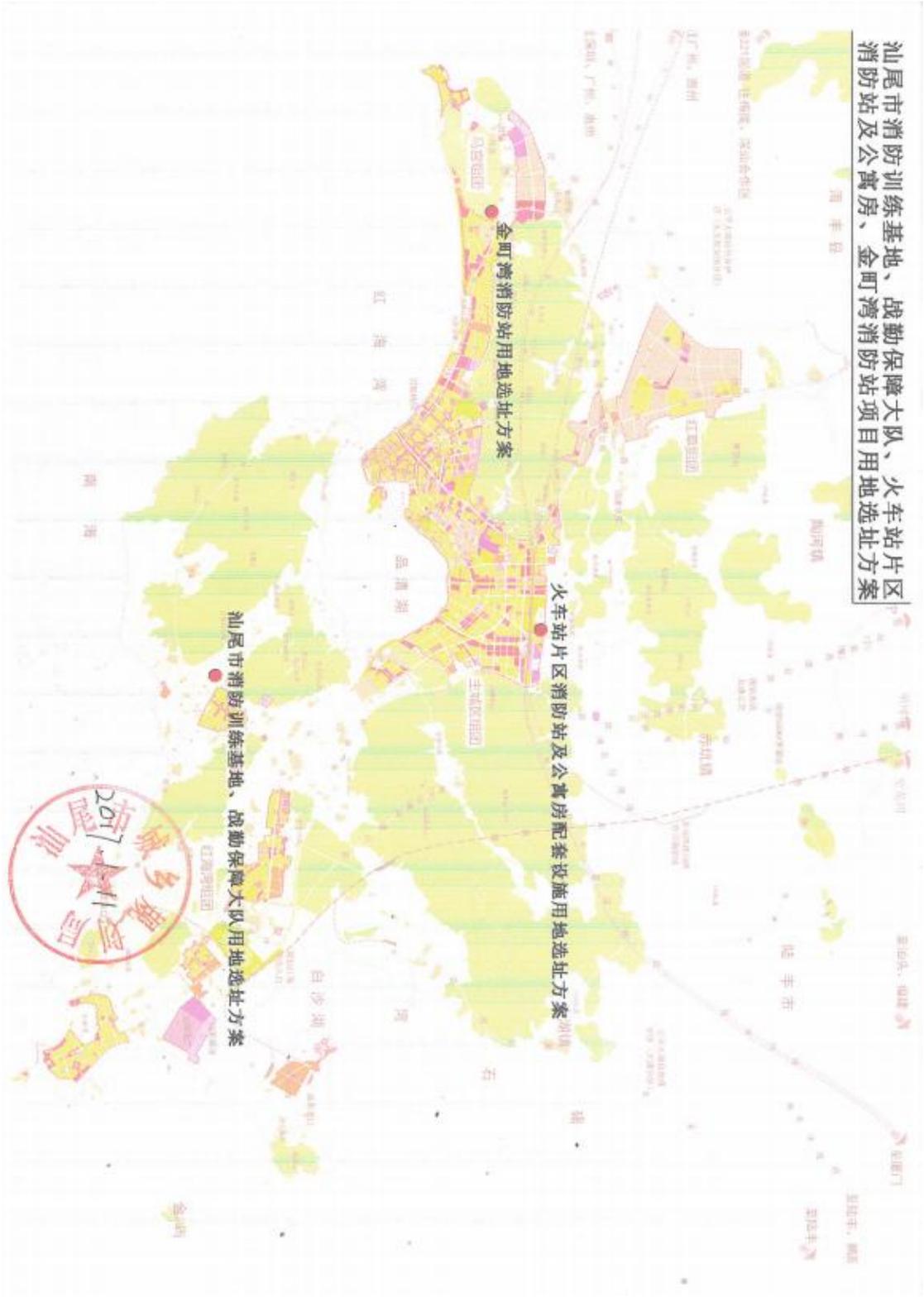
一、为增强全市火灾预警、扑救和应急救援能力，根据《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及《汕尾市火车站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等规划，原则同意在市区捷胜片区选址建设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大队；在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选址建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及公寓房配套设施；在市区金町湾片区汕马公路南侧选址建设金町湾消防站，请尽快按程序向发改部门申办立项等手续。

二、用地规模应根据国家及广东省有关规定确定，并符合集约节约用地的要求。

附：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火车站片区消防站及公寓房、金町湾消防站项目用地选址方案。



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战勤保障大队、火车站片区消防站及公寓房、金町湾消防站项目用地选址方案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国土资函〔2017〕101号

关于汕尾火车站消防站项目的用地意见

汕尾市公安消防局：

贵局《关于要求给予办理汕尾火车站消防站用地手续的函》（2017年3月1日）收悉。按照贵局提供的市城乡规划局出具的关于消防训练基地等项目选址的规划意见的拟选址方案，特提出如下意见：

该项目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我局同意在市区火车站片区规划安排用地，并按有关法定程序申请办理立项许可手续。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4月19日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汕国土资函〔2017〕438号

关于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 用地的意见

汕尾市公安消防局：

贵局《关于请求出具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审批意见的函》（汕公消〔函〕字〔2017〕16号）收悉，根据贵局提供的《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用地选址定位图》划定的用地范围、面积、长度。经研究，特提出意见如下：

该用地作为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供地政策。

专此复函。

汕尾市国土资源局
2017年11月27日



附件 8 检测报告



201919124696

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ZhengYa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P240600918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汕尾火车站片区消防站项目
检测地址 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汕尾市市区火车站片区厦深铁路以北
检测类别 地表水



编制: 赖俊珠
审核: 刘志峰
签发: 崔, 程坤
签发日期: 2024.07.11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辅城坳社区凤歧路49号B栋201、3层
报告查询: 0755-86088707 业务电话: 0755-86635511 86635522
邮编: 518111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一、基本信息: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	地表水
采样日期	2024年06月29日-07月01日	分析日期	2024年06月29日-07月09日
采样人员	卢沛瀚、赵正旭	分析人员	罗丹、余怡、彭燕灵、梁思敏、叶剑花、陈浩涛、李淑茹、刘凡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06月29日	06月30日	07月01日	
W1	水温	27.3	28.1	27.6	°C
	pH值	6.8	6.8	6.8	无量纲
	溶解氧	6.8	6.5	6.9	mg/L
	悬浮物	8	9	6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8	11	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9	2.4	1.5	mg/L
	砷	0.0011	0.0013	0.0012	mg/L
	汞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氯化物	22.5	24.2	21.3	mg/L	
粪大肠菌群	170	150	170	MPN/L	
W2	水温	27.1	28.0	27.4	°C
	pH值	6.8	6.6	6.6	无量纲
	溶解氧	6.3	6.1	6.4	mg/L
	悬浮物	8	7	8	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06月29日	06月30日	07月01日	
W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9	8	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2.1	1.7	2.4	mg/L
	砷	0.0011	0.0010	0.0012	mg/L
	汞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氯化物	19.0	20.6	22.5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50	250	MPN/L
	W3	水温	27.4	27.9	27.5
pH 值		6.9	6.7	6.8	无量纲
溶解氧		6.3	6.2	6.2	mg/L
悬浮物		10	7	11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8	10	1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7	2.2	2.2	mg/L
砷		ND	ND	ND	mg/L
汞		ND	ND	ND	mg/L
镉		ND	ND	ND	mg/L
六价铬		ND	ND	ND	mg/L
铅		ND	ND	ND	mg/L
挥发酚		ND	ND	ND	mg/L
石油类		ND	ND	ND	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测量值			单位
		06月29日	06月30日	07月01日	
W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mg/L
	硫化物	ND	ND	ND	mg/L
	氯化物	18.8	20.8	17.6	mg/L
	粪大肠菌群	240	280	250	MPN/L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1。				

附表1: 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水温	《水质水温的测定温度计或颠倒温度计测定法》GB/T 13195-1991	便携式水质测量仪 900P	—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水质测量仪 Bante-900P	0-14 (无量纲)
溶解氧	《水质溶解氧的测定电化学探头法》 HJ506-2009	便携式水质测量仪 900P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4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稀释 与接种法》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	0.5mg/L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3.0×10 ⁻⁴ mg/L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锡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HJ 694-2014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4.0×10 ⁻³ mg/L
镉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0×10 ⁻³ mg/L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GB/T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04mg/L
铅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GB/T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0×10 ⁻² mg/L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 光度法》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3×10 ⁻⁴ 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的测定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5mg/L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200	0.01mg/L
氯化物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硝酸银滴定法》GB 11896-1989	滴定管 25ml	10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347.2-201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HP-9050	20MPN/L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 报告结束 ——

